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8,268,267.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362,996.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7,950.36 万元，其中 2023 年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0,061.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手续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汇兑损益，加上银行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余额为 14,433.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东莞厚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发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为项目实施主体，由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根据该决议，公司及九丰集团、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和谐船运、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木兰航运”）、和谐船运、中金公司与中信广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简称“前进者船运”）在中信广分开设的账户确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前进者船运，与中金公司、中信广分签订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美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原币种	账户余额 (原币)	账户余额 (折合人民币)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170 1285 215	人民币	10,657,141.18	10,657,141.18
2	九丰能源	工行东莞 厚街支行	2010 0267 2920 0708 433	人民币	4,571,995.27	4,571,995.27
3	九丰能源	广发番禺支行	9550 8802 1861 0400 291	人民币	274,469.85	274,469.85
4	九丰集团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250 1297 397	人民币	122,293,467.08	122,293,467.08
5	木兰航运	中信广分	FTN8110900193301304186	美元	-	-
6	木兰航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3401315097	美元	48,458.33	344,965.16
7	和谐船运	中信广分	FTN8110900193201304226	美元	-	-
8	和谐船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2801315129	美元	496,423.60	3,533,940.32
9	前进者船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3501315127	美元	374,088.64	2,663,062.21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44,339,041.07

注：1、以上账户均在正常使用中。

2、外币余额按报告期末汇率折算。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0,061.8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涉及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1月9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8月14日、2023年10月20日，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万元、10,000万元、33,500万元、39,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月9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将在期限届满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理财额度自动终止。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 100,000.00 万元（含前述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授权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本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

2023 年，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收回情况	
						已收回本金	已实现收益
1	大额存单	工行东莞厚街支行	保本型	2022-05-12起，随时赎回 (2023-06-15赎回3亿元)	60,000.00	30,000.00	1,033.03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由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考虑到项目进展及付款周期，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境外子公司逐级增资。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分别累计向和谐船运、前进者船运增资美元 12,158 万元、美元 1,65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中由九丰集团负责购建的 1 艘 LNG 运输船（计划投资金额 106,368.15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46,032.63 万元投入“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购建 LPG 运输船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剩余 60,335.52 万元募集资金作为“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将用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或资产购买，现阶段暂不决定具体投向，待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变更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实施的需求，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经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上述变更经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变更后, 预计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4年1月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106,368.15	和谐船运
2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58,147.37	46,032.63	53,032.63	前进者船运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九丰能源
5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3,335.52	30,335.52	23,335.52	/
总计		272,851.04	267,736.30	267,736.30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736.30		2023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6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368.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95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3 年投入金额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106,368.15	34,176.74	81,486.16	-24,881.99	76.61	2024 年 1 月	-	-	否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106,368.15	46,032.63	46,032.63 (注 2)	5,885.16	11,464.20	-34,568.43	24.90 (注 3)	2024 年 1 月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00	2023 年 6 月	-	-	否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	30,335.52	30,335.52 (注 2)	-	-	-30,335.52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0.00	55,000.00	0.00	100.00	2021 年 5 月	-	-	否
合计		267,736.30	267,736.30	267,736.30	70,061.89	177,950.36	-89,785.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使用外币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项的，按付款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 2：截至报告期末，“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的“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 46,032.63 万元。2024 年 1 月，公司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00 万元用于“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即“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为 53,032.63 万元，“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变更为 23,335.52 万元，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3：根据“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合同约定，第四期船款（占合同总价的 70%）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46,032.63	46,032.63	5,885.16	11,464.20	24.90	2024 年 1 月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2023 年 6 月	-	-	否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注 1)		30,335.52	30,335.52	-	-	-	-	-	-	-
合计	-	106,368.15	106,368.15	35,885.16	41,464.2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上述“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系暂时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未来将用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或资产购买,现阶段暂未决定具体投向,待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陈晓静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